

币种 : 人民币 / 单位 : 元

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

回单生成时间 : 2018-08-29 10:35:13

付款方	账户名 : 张彩蓉 账号 : 13310061367(2088112066990716) 账户类型 : 支付宝账户 开户机构 : 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方	账户名 : 曹琳 账号 : 6225882101712559 账户类型 : 银行卡 开户机构 : 招商银行
支付宝流水号	20180819200040011100710048800802
付款时间	2018-08-19 16:10:23
付款金额	小写 : 10000.00 大写 : 壹万元整
摘要	创业街区3号1705房租

注 :

1. 本《支付宝电子回单》仅证明用户在申请该电子回单时间之前通过其支付宝账户的支付行为。
2. 本《支付宝电子回单》有任何修改或涂改的, 均为无效证明。
3. 本《支付宝电子回单》仅供参考, 如与用户支付宝账户记录不一致的, 以支付宝账户记录为准。

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凭证专用章盖章处